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士檢通玉 112 偵 13394 字第112904930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3394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蔡依婷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字第 13394 號被告胡學民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蔡依婷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玉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檢察官 劉 畊 甫 決行